

吕梁市医疗保障局

吕医保函〔2024〕5号

吕梁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开展“黄牛”“黑中介”等 破坏营商环境问题专项整治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保局、局机关各科室、市医保中心: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时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及省委、市委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根据《中共山西省纪委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黄牛”“黑中介”等破坏营商环境问题专项整治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市医保局将集中力量、集中时间,开展医保服务领域“黄牛”“黑中介”等破坏营商环境问题专项整治,以专项整治“小切口”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大文章”。现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一系列决策部署以及省委、市委工作要求,贯彻落实市委五届其次全会精神,严肃整治损害医保公信力、破坏公平性、拉低群众满意

度的突出问题，积极营造公平公正的待遇保障水平，为推动医保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二、工作目标

打击取缔“黄牛”“黑中介”，严惩背后“保护伞”，形成震慑效应；查清查透突出问题，深挖机制体制根源，找准症结和解决问题的方法路径；压实主体责任、完善制约、惩戒制度机制，着力清除“黄牛”“黑中介”生存的土壤条件。

三、整治内容

（一）整治范围

各县（市、区）医保局、局机关各科室、市医保中心。

（二）整治重点

1. 催生“黄牛”“黑中介”的问题

一是违规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中介服务事项；将职责范围内的工作转移或委托给中介机构；明确或变相指定中介机构垄断服务，干预市场主体选取中介机构等行为。

二是工作人员滥用行政审批权或自由裁量权、政策解释权等，造成企业、群众办事困难，滋生“黄牛”“黑中介”代办问题。

三是对符合条件的群众采取推、拖、绕等方式，造成群众办事困难，滋生“黄牛”“黑中介”代办问题。

2. 勾结“黄牛”“黑中介”的问题

一是工作人员与“黄牛”“黑中介”相互勾结，进行有偿代办、插队办理、预留名额等“开后门”行为及暗箱操作、弄虚作假、违规操作等不法行为。

二是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刁难、暗示、推荐、指定等方式强制办事企业或群众找“黄牛”“黑中介”代办等行为。

三是工作人员帮助社会中介机构、中间人有偿代理、强制购买服务或产品等行为。

四是工作人员参与中介机构经营或持股分红，变相充当“黄牛”“黑中介”的行为。

五是其他通过勾结或充当“中间人”，利用政府公权力牟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3. 默许“黄牛”“黑中介”的问题

一是对“黄牛”“黑中介”公然在其场所内向办事企业及群众招揽业务的行为不制止、不报告、不解决等。

二是群众反映“黄牛”“黑中介”问题，有关部门不受理、不处理等行为。

三是对“黄牛”“黑中介”听之任之、不闻不问等情形。

4. 放纵“黄牛”“黑中介”的问题

一是明知职责范围内存在“黄牛”“黑中介”问题而不针对性研究制定完善相关制度机制等情形。

二是对职责范围内“黄牛”“黑中介”问题严重而不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或追责问责不到位等情形。

三是对政务服务工作人员与“黄牛”“黑中介”勾结问题线索不移交或不查处等情形。

四、时间安排及工作步骤

第一阶段：自查自纠(1月-1月底)。

各县(市、区)医保局及经办机构，对照整治重点内容进行检视自查，围绕“人、权、事、制度”四个关键，聚焦责任、作风、腐败等问题，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切实做到查准、查实、查透；认真梳理问题，建立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建立工作台账，实行动态管理；积极开展谈心谈话，鼓励有问题的工作人员积极主动向组织说明情况。

第二阶段：集中整治(2月初-2月底)。

严肃查处腐败案件贯穿专项整治始终，加大线索核查力度，坚决从严从重查处一批“黄牛”“黑中介”等破坏营商环境问题，深挖背后存在的责任、作风和腐败问题。对重点案件挂牌督办、提级办理；对不收敛不收手、顶风违纪违法的从严查处；对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敷衍塞责、应付了事的单位，严肃追责问责；选取典型案例公开通报曝光，切实形成严防严管严治高压态势。

第三阶段：总结整改(2024年3月底)。

认真总结、分析、提炼本次专项整治的做法和成果，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优化提升医保营商环境，逐步构建和完善贯通主体责任、监管责任监督责任的优化营商环境制度体系。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深刻领悟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刻认识“黄牛”“黑中介”的危害性，切实增强整治“黄牛”“黑中介”等破坏营商环境问题的政治责任感和现实紧迫感。

(二)确保政治效果。强化责任担当，把握工作进度，发扬钉钉子精神，对“黄牛”“黑中介”等破坏营商环境的问题紧盯不放，一抓到底，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要精准把握政策策略，坚持“自查从宽”“被查从严”的原则，对自查自纠中主动发现并移交问题线索的单位和主动向组织说明问题的干部，在惩处和追责问责中依规依纪依法从轻处理，努力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三)严明政治要求。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守工作纪律、廉洁纪律。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规范工作程序，审慎处理专项整治中遇到的问题，坚定稳妥地推进专项整治工作。

吕梁市医疗保障局

2024年1月22日



